

行道树影响夜间通行 记者帮忙除隐患



□记者 陈超 张真

近日，有市民向本栏目反映，在城区环城北路非机动车道上，几棵大树影响来往市民的正常通行，特别是在夜间行驶时，存在碰撞的危险，希望相关部门能想想办法，排除隐患，方便市民夜间安全通行。

记者了解到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前往环城北路进行核实。在环城北路和文化路交叉口，记者看到有一棵大树立非机动车道与斑马线交接处。而该地处于交通

要道，来往的非机动车、行人比较多，市民经过时只能降低速度，小心避让大树。记者还发现，大树底部设有面积约1平方米的树池，但树池已变得坑坑洼洼，上面还有不少刮擦的痕迹。“很危险的，主要树旁的石块还有高低，很容易出事。”“最好有警示标，例如反光胶带贴在树上，这样远远开过来就能看到。”过往市民向记者反映道。

随后，记者又在环城北路和陵园路交叉口附近的非机动车道上看到，部分大树占据了道路的三分之一宽，有一棵甚至占据了道路的一半，给市民通行造成一定影响，过往市民经过时必须十分小心。不少市民希望，能在树上做标记，以便看得清楚一点。

对此，记者来到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将相关情况反映给园林绿

化管理科科长王俊涵。王俊涵仔细核对了解后告诉记者，该两处树木均为树龄较长的行道树。“在城市建设中，原先种植的行道树树龄都已经很大，从保护角度来说，行道树一旦移除对它的成活有很大影响，除非对机动车或非机动车通行影响巨大，或者这棵树有严重安全隐患才会考虑移除，基本都以原地保护为主。”王俊涵说，目前保护方式主要以加装护栏、围栏等方式，将行道树与行人、非机动车进行简单隔离。不过，针对部分较为狭窄的非机动车道，不会对行道树安装护栏，否则容易使道路更窄。

为了作进一步了解，王俊涵还安排了工作人员与记者一起前往市民反映的路段进行查看。工作人员林琦峰在现场核查后告诉记者，目前这几个行道树生长正常，

并不建议移除，否则会影响存活。此外，移除行道树需要吊车等特殊设备，而环城北路是交通要道，迁移树木会对交通造成堵塞。之后，该部门会把反光胶带贴在行道树上，增加市民夜间行车的可视度，减少安全隐患。

次日，林琦峰告诉记者，他们已经准备好反光胶带并联系好施工方前往处理。记者随后也来到现场，只见施工人员正在树干处粘贴反光胶带。据介绍，该反光胶带可以借夜景灯饰灯光产生反光，其材质不容易被雨水侵蚀，能为市民提供必要的安全警示。

目前，环城北路非机动车道上的行道树都贴上了反光胶带。记者提醒广大市民，夜间通行要提高警惕，避免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让文明新风沐乡野

□朱季

马岙街道有效利用当地人文资源，打造家风街景服务线，做新做强家风民约等文章，推动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如今，当地文明新风不仅引导村民主动参与乡村治理，更成为了助推乡村振兴的内生力量。

乡风文明是乡村振兴的“灵魂”，也是乡村振兴战略中深沉而持久的力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村落地生根，需要努力营造乡风新环境，打造文明新风尚。

要激活“动力源”。积极组建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队，用活用好党员活动室、文化活动中心、农家书屋等阵地，采用送知识、送技术、送文艺、送健康等方式，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

要打好“宣传牌”。将文明建设深入群众之心，利用多种载

体平台，全面营造文明创建浓厚氛围。大力倡导夫妻和睦、尊老爱幼、邻里互助的良好家庭新风尚，用群众听得懂、好接受的方式，讲好党的故事，传播党的声音，唱响主旋律。

要用好“约束棒”。将法治精神融入村规民约，因地制宜制定可操作、管用的村规民约。吸纳有威望、有代表性的村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群众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将遵法与守规结合起来，把村规民约作为乡村治理的重要内容，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在乡村振兴这条道路上，我们要像抓产业兴旺那样抓好乡风文明建设，把提振村民精气神、开展文明素质教育等摆在重要位置，让文明之风吹遍乡村田野。

昌国时评

“共享法庭”多方联动 家庭纠纷诉前化解

本报讯(记者 高佳敏 通讯员 茹铭轶 倪媛媛)区法院白泉法庭近日通过“共享法庭”平台连线白泉镇人民调解中心、柯梅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化解了一起家庭内部成员因交通事故赔偿款如何分配及保管引起的纠纷。

今年4月，区法院办结一起白泉镇柯梅村村民李某作为受害人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李某获得80余万元的交通事故赔偿款。然而，事故发生后，李某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对于由谁来担任其监护人、赔偿款如何分配使用，家庭成员内部之间产生了分歧。

为此，柯梅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白泉镇人民调解中心及区法院白

泉法庭多次组织联合调解。由于相关人员涉及广，且受区域限制，其间，柯梅村“共享法庭”庭务主任通过视频连线，向法庭承办人沟通确认调解方案的合法合理性及可执行性。经过多轮调解后，各家庭成员最终达成一致，80余万元赔偿款被妥善分配，具体用于李某今后的生活及护理开支、偿还债务等。

近日，各方当事人与白泉法庭承办人通过“共享法庭”平台实时连线，对调解协议作了最终签字确认。当事人也当场通过线上向区法院申请了对调解协议效力的司法确认，区法院白泉法庭当日对该协议审查后予以确认，这起纠纷顺利完成了诉前化解。

冷空气将频繁影响 定海下雪还远吗

本报讯(记者 黄婷 张旭东 通讯员 陈佩佩)近日的这股强冷空气带来的大幅降温，让市民感觉瞬间进入了寒冬，那么定海进入气象意义上的冬季了吗？近期有可能迎来初雪吗？一起听听气象专家的解答。

记者从区气象部门了解到，进入12月，定海早晨持续低温，12月2日早晨定海站最低气温仅4.7℃。尽管上一轮全国性寒潮让省内多地

一夜入冬，飘起了雪，然而到定海已成了强冷空气，虽然市民感受到了冬的寒意，但依旧不具备降雪的气温条件，没有迎来初雪。

“气象学上降雪的条件，需要850百帕的温度在0℃以下，地面温度在5℃以下，才会有雨夹雪或者雪。”对于定海没有降雪的原因，区气象台副台长邱璟怡解释道，定海属典型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地理位置的差异导致降

雪的前提条件是，850百帕的温度需要在-4℃以下，地面温度要在4℃以下。而此次的降温过程，850百帕的温度仅-3℃左右，并没有达到降雪或者雨夹雪的条件。根据目前预测，未来几日定海的最低气温在6-8℃，同样达不到降雪或者雨夹雪的标准，因此降雪还需等气温进一步下降。

进入12月，冷空气南下将越发频繁，气温波动和下降也将成

为常态。根据最新预测，未来7天，冷空气将频繁影响定海。近期最高气温在9-14℃，最低气温在6-8℃。对于许多市民关心的定海何时入冬问题，邱璟怡说，气象意义上，连续五天日平均气温低于10℃，就算进入冬季，第一天即为入冬之日。定海常年入冬时间是12月12日，且近段时期气温并未达到入冬的标准，因此气象意义上的入冬还需再等等。

低温催热“暖经济”

本报讯(记者 张艇 陆素静 文/摄)连日来的降温催热了我区的“暖经济”，保暖衣物、取暖家电等御寒保暖用品迎来销售旺季。

走进华之友超市(定海店)，只见秋冬保暖用品被摆放在货架显眼位置。棉拖鞋、电热毯、热水袋等御寒商品琳琅满目，吸引消费者前来选购。商家更是抓住降温的契机，适时推出促销活动。“近期保暖用品的销量有了明显增长，热水袋、坐便垫等用品较受市民欢迎。”华之友超市(定海店)销售人员何幼芬说，超市将全力备足货源，保障市民需求。

在舟山一百城市奥莱，各类服饰品牌店及服装卖场内已经“暖意洋洋”，新上市的大衣、棉袄、羽绒服等各式各样冬装纷纷“抢占”有利位置，吸引了不少市民驻足选购。此外，取暖小家电也颇受消费者青睐，迎来销售高峰。



连日来，定海交警大队加大警力投入，采取高态势、零容忍的态度，紧盯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严查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严防涉酒交通事故发生。

记者 胡思佳 郑震 通讯员 林晨震 摄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执行倒计时

本报讯(记者 高佳敏 通讯员 张晨琪)根据《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2023年1月1日起，所有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道路行驶。今年以来，我区积极推动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在过渡期结束前有序退出或置换为合规车辆，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水平。目前，全区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情况如何？市民、商家又该注意哪些事项？记者近日向相关部门进行了一番了解。

“今年5月起，我区启动鼓励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活动，全区各地掀起了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热潮。截至9月30日，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了30

多场电动自行车线上线下集中淘汰置换活动，阶段性成果明显，总量位列全市第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计量与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副科长汤志辉说，如今该活动已结束，市民可前往我区120余家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回收代办点进行淘汰置换，但价格在明码标价的基础上由商家主导。

据了解，全区共有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满7年的非标电动自行车18万余辆，截至12月2日，全区淘汰占比94.18%。汤志辉提醒市民，2023年1月1日起，非标电动自行车上路，如违反相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还未完成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的市民需尽快处理。

随着“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上路，部分市民抱着侥幸心理，擅自改装新国标电动自行车，不仅违反相关规定，还存在安全风险。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接到群众举报，城区环城西路的一家电动自行车专营店有销售“超标”电动自行车的现象。经现场检查核实，该店7辆电动自行车有车身加装铁质保险杠、坐垫超标等事实，执法人员现场查封扣牌进行立案查处。

“‘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有9方

面的重要指标设置，我们发现市民要求增加车速超过25千米每小时、增加鞍座长度大于35厘米的现象尤其突出，市民千万不能有侥幸心理。”汤志辉说，《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改变限速装置导致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驾驶有其他改装、拼装、加装情形的电动自行车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驾驶人拒绝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或者改装装置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予以扣留车辆，在代为恢复限速装置、拆除加装或者改装装置后及时退还车辆。



瓶中不剩水
每滴皆珍贵
倡导光瓶行动 杜绝用水浪费